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贵州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胡秀文诉你及深圳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202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按《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离职经济补偿、垫付的社保、2025年2月工资和2025年3月工资共计人民币197058.8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人民币43966.23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人民币7170.04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61632.17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1月14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72093.8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